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险类保险

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园）内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意外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传染病导致其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学生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学生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 （四）观察期内学生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在观察期内或延续到观察期后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误工费用。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观察期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 （一）学生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学生名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学生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